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0〕0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新增 ERCP 装置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新增 ERCP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414T）（编制主持人：黄雪琴，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610350000003510610194）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标准规范、辐射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和公众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辐射防护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并加强日常管理。建立 ERCP 设备运行、维修保养等档案记录。



加强对设备及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进一步完善防止误操作及工作人员、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避免辐射事故发生。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竣工调试稳定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城关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